

美和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

美和科技大學

地址：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

電話：(08)779-9821 分機 8201、8188、8187、8209

傳真：(08)779-6078

網址：www.meiho.edu.tw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
目 錄

壹、 報名資格、招生系別、名額、上課時間、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.....	1
貳、 報名.....	3
參、 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.....	4
肆、 查詢錄取結果.....	5
伍、 報到.....	5
陸、 其它.....	6
柒、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.....	6
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.....	8
附表二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.....	9
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.....	10
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.....	11
附表五 報名表.....	12

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期／時間	說 明
通訊報名	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	以郵戳為憑
現場報名	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至 110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六)	地點：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成績上網查詢	110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起	查詢網址： http://www.meiho.edu.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
成績複查	110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止	
查詢錄取結果及 寄發錄取通知單	110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起	查詢網址： http://www.meiho.edu.tw 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
正取生報到	110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日)	地點：依通知單 時間：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
備取生遞補	110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日)	地點：依通知單 時間：上午 11 時 10 分開始

招生學系分機號碼如下：(本校總機：08-7799821)

健康暨護理學院	經營管理學院	民生學院
護 理 系：8302、8327、8792	企業管理系：8531、8530	社會工作系：6401、6400
健康事業管理系：8331		觀 光 系：6320
美 容 系：8621		
食 品 營 養 系：8361		

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護理系」及「社會工作系」因上課時間不同，規劃以下班別招生，其上課時間、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1 頁至第 2 頁：
 - (一)「護理系 A 班」、「護理系 B 班」：為一般班，於校本部上課。
 - (二)「護理系 C 班」：為在職班，於校本部上課。
 - (三)「護理系 D 班」：為護理系臺東班，於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上課。
 - (四)「護理系 E 班」：為護理系雲林班，於雲林虎尾若瑟醫院上課。
 - (五)「社會工作系 A 班」：為一般班，於校本部上課。
 - (六)「社會工作系 B 班」、「社會工作系 C 班」：為假日班，於校本部上課。
 - (七)「社會工作系 D 班」：為假日班，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上課。
- 二、**考生若為專科以上學歷（力）擬報考護理系，但非專科護理科畢業者，建議改報考本校進修部四技護理系單獨招生，招生名額計 80 名，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，相關學科抵免學分事宜於入學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**
- 三、二技進修部護理系一般班實習時間皆為週一至週五日間，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期間實習；「護理系 A 班」、「護理系 B 班」學生需完成實習，「護理系 C 班、D 班、E 班」在職學生免實習，但可依需求加選實習課程。
- 四、報名「護理系 C 班、D 班、E 班」考生，須專科護理科畢業後，曾有 6 個月（含）以上護理工作經驗，並須於報名時繳交「工作證明書」（附表一，第 8 頁）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「服務證明」。
- 五、考生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身分報名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點報名者，其資格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，報名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考生如獲當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其他入學管道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，報名考生不得異議。

壹、報名資格、招生系別、名額、上課時間、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- (二) 報考「護理系 A 班」、「護理系 B 班」須具專科護理科畢業資格或五專護理科修滿 220 學分者。
- (三) 報考「護理系 C 班」、「護理系 D 班」、「護理系 E 班」之考生，須具專科護理科畢業資格或五專護理科修滿 220 學分、二專護理科修滿 80 學分者，且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6 個月(含)以上，並於報名時提出服務證明或工作證明書(如附表一，第 8 頁)。

二、招生系別、名額、修業年限、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

招生系(班)別	招生名額	修業年限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護理系 A 班	110	2 年為原則	週一及週二全天為原則。	本校
護理系 B 班	60	2 年為原則	週三及週四全天為原則。	本校
護理系 C 班 「限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6 個月(含)以上考生報考」	40	2 年為原則	週四下午至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。	本校
護理系 D 班 「限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6 個月(含)以上考生報考」	40	2 年為原則	週五下午至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。	衛福部 臺東醫院
護理系 E 班 「限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6 個月(含)以上考生報考」	50	2 年為原則	週一、週三夜間及週二全天為原則。	雲林虎尾 若瑟醫院
健康事業管理系	60	2 年為原則	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	本校
美容系	35	2 年為原則	週一及週二全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。	本校
食品營養系	30	2 年為原則	週二全天及週三夜間(彈性調整)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。	本校
企業管理系	63	2 年為原則	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	本校
社會工作系 A 班	94	2 年為原則	週四夜間、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。	本校
社會工作系 B 班	60	2 年為原則	週六及週日(8:00~17:45)為原則。	本校
社會工作系 C 班	60	2 年為原則	週六(12:50~21:45)及週日(8:00~17:45)為原則。	本校
社會工作系 D 班	50	2 年為原則	週六及週日(8:00~17:45)為原則。	國立臺東 專科學校
觀光系	40	2 年為原則	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	本校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

招生系(班)別	成績採計方式
護理系 A 班 護理系 B 班	1.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,000 分，審查項目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，佔 200 分；配分比例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專業科目（一）原始分數佔 100 分。 II. 專業科目（二）原始分數佔 100 分。 【無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者，以零分計算】 (2) 在校歷年成績佔 200 分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600 分；配分比例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推薦函佔 300 分。 II. 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志工佔 100 分。 III. 專業證照、獲獎紀錄佔 200 分。 2. 同分比序：(1)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總分，(2) 在校歷年成績，(3) 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（二）成績，(4) 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（一）成績。
護理系 C 班 護理系 D 班 護理系 E 班 （在職班）	1.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,000 分，審查項目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佔 400 分。 (2)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佔 500 分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100 分：例如專業工作成就、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……等。 2. 同分比序：(1)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，(2)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，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營養系 企業管理系 美容系 觀光系	1.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,000 分，審查項目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工作年資證明佔 300 分。 (2) 在校歷年成績佔 200 分。 (3)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佔 500 分；配分比例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自傳 100 分 II. 讀書計畫 100 分。 III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300 分：如證照、學分證明、研習證明...等。 2. 同分比序：(1)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，(2) 工作年資證明，(3) 在校歷年成績。
社會工作系 A 班 社會工作系 B 班 社會工作系 C 班 社會工作系 D 班	1.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,000 分，審查項目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工作成就佔 500 分：如專業證照（證書）、獲獎紀錄、發表著作、研習活動、在職進修證明（例如：照顧服務員班訓練、學分班等）等相關資料。 (2) 工作經驗證明佔 400 分。 (3) 社會服務證明佔 100 分。 2. 同分比序：(1) 工作成就、(2) 工作經驗證明、(3) 社會服務證明

四、其它

- (一) 本校男女兼收，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畢業取得學士學位。
- (二) 考生請於報名表選填一系(班)別報名。
- (三)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(含小時)計算，各班每一學分(時)費用如下表：

招生系(班)別	每學分費(含小時)
護理系 A 班、B 班、C 班	\$1,416 元
社會工作系 A 班、B 班、C 班	
健康事業管理系、美容系 食品營養系、企業管理系 觀光系	
護理系 D 班臺東班	\$1,752 元
護理系 E 班雲林班	\$1,956 元
社會工作系 D 班臺東班	\$1,752 元

- (四) 本校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，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學習方式。

貳、報名

一、報名方式、日期：

(一) 通訊報名：

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止。
- 2.報名收件地址：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；收件人：「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」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現場報名：

- 1.日期：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110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六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2.現場報名之考生，請將封妥之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時間內，送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(附表四，第 11 頁)之 B4 信封內。

編號	報名資料	注意事項
1	報名費	(1)報名費：新臺幣 300 元 (2)通訊報名：限用郵政匯票，匯票抬頭請寫明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」，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，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。 (3)現場報名：限用現金。 (4)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於 110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(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)，報名費全免。

2	報名表	附表五（第 12 頁），考生請填寫報名表，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。
3	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	報名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，請以 A4 紙張縮印，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，日期模糊不清者，視同不符報名資格。
4	書審資料	所有報名考生均須繳交書審資料，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，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，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，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。
5	工作證明書	「護理系 C 班」、「護理系 D 班」、「護理系 E 班」及以「同等學力資格」報名者須繳交「工作證明書」、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「服務證明」或其它證明文件，所繳交之證明書概不退還。
6	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	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繳交。 (1)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 (2)持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，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（班）別，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
- (二)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，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，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，否則不得報名。
- (三) 逾期寄件、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。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，報名表件寄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。
- (四)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，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。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，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，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，公告減少招生系（班）別之招生人數，或取消該系（班）別之報到，並退還報名費用。

參、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

一、考生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起，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meiho.edu.tw> 查詢個人總成績，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申請複查，但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，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，填寫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（附表三，第 10 頁）後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（傳真電話：08-7796078）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，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。
- (三) 繳交複查費：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（以郵票代替現金）。
- (四)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。

肆、查詢錄取結果

- 一、考生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，查詢方式：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meiho.edu.tw>）→招生資訊，並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- 二、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以總成績排序，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稱亦不予錄取。
- 三、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同分比序」原則依次比序考生成績，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伍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0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各系（班）報到地點與時間：

（一）校本部

招生系（班）別	報到地點	報到時間	
		正取生	備取生
護理系 A 班、B 班、C 班	本校興春樓一樓	10：00~11：00	11：10 開始遞補 缺額至額滿為止
健康事業管理系			
美容系			
食品營養系			
企業管理系			
社會工作系 A 班、B 班、C 班			
觀光系			

（二）校外專班

招生系別	班別	報到地點	報到時間	
			正取生	備取生
護理系	D 班 (臺東班)	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地址：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(詳細報到地點以錄取通知單所載)	10：00~11：00	11：10 開始遞補 缺額至額滿為止
護理系	E 班 (雲林班)	天主教若瑟醫院 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(詳細報到地點以錄取通知單所載)		
社會工作系	D 班 (臺東班)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「誠樸校區」 地址：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(詳細報到地點以錄取通知單所載)		

- 三、採正取生及備取生現場報到，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（正取生）或遞補（備取生）資格。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，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各系（班）別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正取生辦理報到時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- （一）**正取生辦理報到時，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**（惟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，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亦不予受理）。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（約11月分）統一發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。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，請慎予抉擇，不得重覆報到
 - （二）**需辦理各類減免者**（如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或子女、中（低）收入戶……等）可攜帶：
 - 1、戶籍謄本正本（需申請全戶且申請日期為110年6月後）；如需要辦理身心障礙減免者，戶籍謄本須有本人、配偶（已婚者）及父母（未婚者）等，不同戶可。
 - 2、相關減免之證明文件：如撫恤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）、中（低）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等期限內之有效文件。
- 五、辦理遞補作業之備取生攜帶文件應同正取生。
- 六、錄取生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離校後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
- 七、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，依本校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060047866B號修正頒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所訂之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陸、其它

- 一、錄取生在報到期間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注意收聽廣播、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。
- 二、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（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），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（電話08-7799821分機8201）。
- 三、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四、簡章函索：請附貼足45元郵資，書明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之B4大型回郵信封一個（註明索取「110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）逕寄本校招生中心收。
- 五、簡章索取處：本校北區校門口警衛室及招生中心辦公室；亦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。

柒、考生申訴處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，為保障考生權益，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，建立考生申訴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，始得開會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聲請迴避。
-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，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- 一、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 - 二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，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，申訴書格式

另訂之。

- 三、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，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。會議採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與會說明。
- 四、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，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。
- 五、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，雙方陳述，評議理由。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，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。

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本會得知後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
工 作 證 明 書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 別	
服務部門		職 稱	工作內容
任 職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		
用 途	報名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用		

機關全銜：

負 責 人：

機構地址：

電 話：

(開立公司或單位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表二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
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

報名系(班)	系_____班			報名序號	考生勿填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
具備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報考資格，限勾選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點：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 【應繳審查文件：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：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 【應繳審查文件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】					
機 構 名 稱	職 稱	工 作 期 間		小 計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合計：滿 _____ 年 月		

審 查 階 段	審 查 認 定 結 果(考生勿填)
學系審查資格	請說明工作內容與報考學系之相關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系主任簽章：
招生委員會議 審查結果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校第 _____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

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
複查成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編號： _____ (考生勿填)

答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
		日： 夜：
複 查 項 目		處 理 結 果 (考生勿填)
1		
2		
3		
其他複查事項 (請說明)：		
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(以郵票代替現金)，計新臺幣 _____ 元。		

考生簽章： _____

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可申請複查，但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複查方式：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(參照本簡章第 4 頁)，填寫本申請表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(傳真電話：08-7796078)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者，概不受理，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。
- (三) 繳交複查費：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 (以郵票代替現金)。
- (四)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。
- (五)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，切勿潦草。

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專用封面

應考人：

連絡電話：()

連絡地址：□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郵票黏貼處

限時掛號

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

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

報名系(班)別

護理系：_____班

社會工作系：_____班

企業管理系

食品營養系

健康事業管理系

美容系

觀光系

報名資料確認

報名資料包括：(請依序整理，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)

報名費

報名表

學歷(力)證件影本

書面審查資料

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

「工作證明書」或「服務證明」

(報名「護理系 C 班、D 班、E 班」者必繳)

附表五 報名表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

報名系班別 限勾選一項	護 理 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班		報名編號	※此欄考生請勿填寫					
	社 會 工 作 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班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營養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事業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系								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黏 貼 處	
身 分 證 號									
報名資格	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 學校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年____月畢業 或 自_____年____月 肄業 至_____年____月 肄業							
	同等學力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 第三條第____項第____款第____點規定報考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(日)：() (夜)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
1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2.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。				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

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收據

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，特此證明。

報名收件核章：

美和科技大學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